教職員借用資訊設備申請表

- 一、 本校資訊設備僅借用校園內, 若需將資訊設備帶離校需有提出特殊用途。
- 二、請按登記時間使用並歸還,逾時一日未歸還,得取消其使用資格並停權 一學期不得借用。
- 三、 如資訊設備有損壞或故障情形,請立即通知資訊人員,並予更換或查修資訊設備。
- 四、 資訊單位若因需要, 可隨時停用申請人之借用權利。

申	請		人				
單			位				
聯	絡	電	話				
申	請	日	期	年	月	日	
借	用	日	期	年	月	日	
歸	還	日	期	年	月	Ħ	
資	訊	設	備		數量		
單	位	主	管				
申	請	用	途				